

##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2 类、181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146 项	
1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	2	排污许可	
3	3	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4	4	计量标准器具	
5	5	药品经营许可证	
6	6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7	7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8	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9	9	广告发布登记	
10	10	食品经营许可	

11	11	食品生产许可	
12	1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13	13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14	14	商品房预售	
15	1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6	1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7	17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8	1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9	19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20	2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21	21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22	2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23	23	各设市城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审批	
24	2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25	25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26	26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27	27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28	28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9	2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30	3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1	31	节能审查	
32	3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33	3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4	34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35	35	在危及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埋设管道、建设地面工程审批及人防工程改造、拆除审批	
36	36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37	3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38	38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	

		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39	39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40	4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41	4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42	4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43	43	河道采砂许可	
44	44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45	45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46	4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47	4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48	48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	
49	49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50	50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51	51	取水许可	

52	5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53	53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54	54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55	55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56	56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57	57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58	58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59	59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符合国务院农业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60	60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61	61	生鲜乳收购许可	
62	6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63	63	渔业船舶登记	
64	6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65	65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66	66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67	67	猎捕非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68	68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69	69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70	7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71	71	农药经营许可	
72	72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73	73	大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许可	
74	74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75	7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76	7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77	77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78	78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79	79	草种经营许可	
80	8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81	81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82	8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83	83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84	8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85	8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86	8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87	87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88	88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89	89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90	9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91	9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92	9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93	9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94	94	医师执业注册	
95	9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96	9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97	97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98	98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99	9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00	100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101	101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102	10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103	103	营业性演出审批	
104	104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105	105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06	106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07	107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108	108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人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109	109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110	110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111	111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12	11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13	113	校车使用许可	
114	114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115	115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116	116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117	117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18	118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19	119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120	12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21	121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122	122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123	123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	
124	124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125	125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26	126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127	12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128	128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29	129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业审批(省下放事项)	
130	130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省下放事项)	
131	131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省下放事项)	
132	132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险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省下放事项)	

133	133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省下放事项）	
134	134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135	135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136	136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137	137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38	138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39	139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140	140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41	14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142	14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43	143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44	14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145	145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县审批部门批准项目）	
146	146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二、行政处罚	共 0 项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0 项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35 项	
147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48	2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149	3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批准	
150	4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批准	
151	5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152	6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53	7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54	8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155	9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56	1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57	11	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158	12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159	13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160	14	收购珍贵林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161	15	农药广告审查	
162	16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163	17	乡村兽医备案	
164	18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批准	
165	19	印刷经营许可证	
166	20	音像制品零售企业设立与变更审批	
167	21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168	22	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许可	
169	23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170	2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71	25	车辆运营证（道路运输证）核发、变更、注销	
172	26	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企业设立与变更审批	
173	27	中外合作开办学前教育机构审批	
174	28	执业医师申请个人行医审批	
175	29	再生育审批	
176	3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177	31	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延续注册许可	
178	3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179	33	民办教育机构名称冠名“河北”审批	
180	34	企业备案	
181	35	股权出质登记	



##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2 类，181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唐县行政审批局	<p>《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 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发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受理公示。</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委托评估机构技术评估；对应当进行听证的项目进行听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前公示；提出拟办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2. 对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及环评文件不予审批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及环评文件予以审批的；</p> <p>3.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中违</p>	

			<p>第二十二條：“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審批部門應當自收到環境影響報告書之日起六十日內，收到環境影響報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內，分別作出審批決定並書面通知建設單位。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p> <p>《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1998年11月國務院令 第253號，2017年7月修訂）：</p> <p>第九條：“依法應當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p>	<p>決定；按時辦結；依法告知。</p> <p>4. 送達責任：制發並送達文書，信息公開。</p> <p>5. 其他法律法規規章文件規定應履行的責任。</p>	<p>反法定權限、條件和程序設定或者實施行政許可的；</p> <p>4. 不按照法定條件或者違反法定程序審核、審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或者在審批、審核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時收取費用，情節嚴重的；</p> <p>5. 在受理、審查、審批建設項目環評文件過程中濫用職權、徇私舞弊、玩忽職守的；</p> <p>6. 辦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審批，實施監督檢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財物或者謀取其利益；</p> <p>7. 其他違反法律法規規章文件規定的行為。</p>	
--	--	--	---	---	---	--

				<p>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2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依据文号：（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条款号：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现场核查、技术核查。根据实际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p>	

			<p>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2018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条款号：第六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指导全国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和监督。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证核发。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七条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p>	<p>要，可以征求卫生、城乡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核发污染物排污许可证。</p> <p>4. 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予以审批的；</p> <p>3. 在审批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 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办理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核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环保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第五十一条</p> <p>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个工作</p>		
--	--	--	--	--	--

				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3	行政 许可	治 污 设 施 除 闲 置 批	唐 县 行 政 局 审 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现场核查、技术核查。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的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核发处理许可证。</li> <li>4. 送达责任：送达文书，信息公开。</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li> <li>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技术要求，予以审批的；</li> <li>3. 在审批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4. 在受理、审查、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5. 办理处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止污染环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4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	行唐县行政审批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条 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批局	<p>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计量标准考核申请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考核单位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经补充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考核单位是否受理申请的，视为受理。</p> <p>第十五条 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在接到考评材料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确认考核合格的，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做出考核合格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考核单位颁发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不合格的，主持考</p>	<p>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据专家考核结果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向申请考核单位发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销售场进行核查。</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6	行政许可	企业设	唐 行 县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p>	

		立、变更、注销登记	政审批局	<p>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p>	<p>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三</p>			
--	--	--	--	--	--	--

			<p>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个人独资企业</p>		
--	--	--	--	--	--

			<p>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第十四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p>		
--	--	--	--	--	--

			<p>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第三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p>		
--	--	--	--	--	--

			<p>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三）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p>			
--	--	--	---	--	--	--

			<p>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p>			
--	--	--	---	--	--	--



			<p>记。第二十二條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p> <p>第七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p> <p>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p>			
--	--	--	--	--	--	--

				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7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li> </ol>	

			<p>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 申</p>		
--	--	--	--	--	--

			<p>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个人独资企业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业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经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应当在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第十四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p>			
--	--	--	--	--	--	--

			<p>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第三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第三十</p>			
--	--	--	---	--	--	--

			<p>八条第一款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三）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p>			
--	--	--	---	--	--	--

			<p>法院依法予以解散；</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设立合</p>		
--	--	--	---	--	--



			<p>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第七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p>			
--	--	--	---	--	--	--

				<p>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8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	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二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五名以上符合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成员；（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p>	

		<p>登记</p>	<p>(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四)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五) 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第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不得以对该社或者其他成员的债权，充抵出资；不得以缴纳的出资，抵销对该社或者其他成员的债务。第十四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召开由全体设立人参加的设立大会。设立时自愿成为该社成员的人为设立人。设立大会行使</p>	<p>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下列职权：（一）通过本社章程，章程应当由全体设立人一致通过；（二）选举产生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三）审议其他重大事项。第十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名称和住所；（二）业务范围；（三）成员资格及入社、退社和除名；（四）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五）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任期、议事规则；（六）成员的出资方式、出资额，成员出资的转让、继承、担保；（七）财务管理和盈余分配、亏损处理；（八）章程修改程序；（九）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十）公告事项及发布方式；（十一）附加表决权的设立、行使方式和行使范围；（十二）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p>			
--	--	--	--	--	--	--

			<p>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农业等有关部门。农民专业合作社登</p>		
--	--	--	---	--	--

				<p>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第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第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依法向公司等企业投资，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企业承担责任。</p>			
9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广告管理条例》第六条 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li> </ol>	

			<p>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p> <p>《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八条第一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登记。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一）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且广告发布单位未申请延续的；（二）广告发布单位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三）广告发布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的；（四）广告发布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的；（五）广告发布单位停止从事广告发布的；（六）依法应当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其他情形。</p> <p>《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广告发布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项明确广告发布登记的登记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广播电</p>		
--	--	--	---	--	--



			<p>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省、市、县级媒体的广告发布登记机关，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各地实际确定。第一条第（三）项 依法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变更、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有效期限，应当与广告发布单位所取得相关媒体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一致，不得超期登记。广告发布登记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地址和从事广告发布的媒介发生变化时，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限届满需要延期的，参照变更登记程序办理。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登记或者广告发布登记注销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p>		
--	--	--	--	--	--

			<p>予以办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广告管理条例》第六条 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p> <p>（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p>		
--	--	--	---	--	--

			<p>(四) 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p> <p>《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第八条第一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一）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且广告发布单位未申请延续的；（二）广告发布单位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三）广告发布登记依</p>			
--	--	--	--	--	--	--

			<p>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的；（四）广告发布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的；（五）广告发布单位停止从事广告发布的；（六）依法应当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其他情形。</p> <p>《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广告发布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项明确广告发布登记的登记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省、市、县级媒体的广告发布登记机关，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各地实际确定。第一条第（三）项依法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变更、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有效期限，</p>		
--	--	--	---	--	--

			<p>应当与广告发布单位所取得相关媒体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一致，不得超期登记。广告发布登记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地址和从事广告发布的媒介发生变化时，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限届满需要延期的，参照变更登记程序办理。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登记或者广告发布登记注销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予以办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p>		
--	--	--	--	--	--

			<p>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p> <p>《广告管理条例》第六条 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p> <p>（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p> <p>《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p>		
--	--	--	---	--	--

			<p>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第八条第一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一）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且广告发布单位未申请延续的；（二）广告发布单位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三）广告发布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的；（四）广告发布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的；（五）广告发布单位停止从事广告发布的；（六）依法应当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其他情形。</p>		
--	--	--	--	--	--

			<p>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广告发布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项明确广告发布登记的登记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省、市、县级媒体的广告发布登记机关，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各地实际确定。第一条第（三）项依法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变更、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有效期限，应当与广告发布单位所取得相关媒体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一致，不得超期登记。广告发布登记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地址和从事广告发布的媒介发生变化时，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限</p>			
--	--	--	--	--	--	--



				<p>届满需要延期的，参照变更登记程序办理。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登记或者广告发布登记注销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予以办理。</p>			
10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销售场所进行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任。</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销售场所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审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p>	<p>的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许可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p> <p>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技监局令第4号）第</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据专家考核结果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p>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根据本行政区实施计量法的需要，充分发挥社会技术力量的作用，按照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实行计量授权。</p>	<p>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行政许可	科研和学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p>《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审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和销售场所进行核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送达许可证，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p>	

					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	唐 行 县 政 批 审 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p> <p>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废除 围堤 审核		<p>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p> <p>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p> <p>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行政许可	特殊 车辆 在城 市道 路上 行驶 （包 括经 过城 市桥	行唐 县行 政审 批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梁)审批		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审批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七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政工程、城市规划、公安交通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制定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 第二十二 条 一 切 单 位 和 个 人 都 不 得 擅 拆 除 环 境 卫 生 设 施 ； 因 建 设 需 要 必 须 拆 除 的 ， 建 设 单 位 必 须 事 先 提 出 拆 迁 方 案 ， 报 城 市 人 民 政 府 市 容 环 境 卫 生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批 准 。</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1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粪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 处 置 建 筑 垃 圾 的 单 位 ， 应 当 向 市 容 和 环 境 卫 生 主 管 部 门 提 出 申</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便) 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p>请, 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 方可处置。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 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 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违反规定的,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p>	<p>2、审查责任: 依据《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	行政许可	临时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审批		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行政许可	各市、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业许可审批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 第四十三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许可	工程涉及市、县、镇、村建设涉城绿地、树木审批	唐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1992]100号令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p> <p>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p> <p>（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p> <p>（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p> <p>（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行政许可	县管权限的外	唐 县 行 政 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第12号)第四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p>	

		商投资项目核准	批局	<p>第五条 第四条 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p> <p>（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p> <p>（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p> <p>（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p>	<p>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机关应当根据外商投资相关政策对申请者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	--	---------	----	--	---	---	--

				<p>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p> <p>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27	行政许可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p>《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2011)第22号第十七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8	行政许可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机关应当根据排水相关政策对申请者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审核机关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30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	唐县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p>	

		核准	批局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p>	<p>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机关应当根据企业投资相关政策对申请者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审核机关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31	行政许可	节能审查	唐县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概算前，需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p>	

				<p>改革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p>	<p>应当根据节能评估相关政策对申请者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审核机关认为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32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p>	

				<p>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二)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四)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部主管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p>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唐县行政审批局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建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p>	

				<p>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工程施工许可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要地工程竣工验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管理权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涉及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批手续”、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许可	在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设置埋设管道、建设地面工程审批及人工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不得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因特殊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埋设管道和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应当商得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措施，保证人民防空工程不受损害。”第十五条“不得擅自改造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

		程改造、拆除审批	<p>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改造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不得降低原工程的防护等级和密闭性能。”“</p> <p>第十六条 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拆除的，应当按下列规定报批：（一）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上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为四级以上的人民防空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人民防空指挥工程、疏散主干道工程，应当经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p> <p>（二）建筑面积不足三百平方米且抗力为五级的人民防空工程、抗力不足五级的人民防空工</p>	<p>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程、疏散支干道工程，应当报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向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6	行政许可	人防通信、报警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唐县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迁、改造建筑物，确实需要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p>

					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办理行政许可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	因工	唐 行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许可	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局	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供水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行政许可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p>水上水下活动许可</p>	<p>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五条 从事本规定第二</p>	<p>水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第（一）项至第（九）项的水上水下活动的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对工程总负责的施工作业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明确的相应条件向活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应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水上水下活动。</p>			
40	行政许可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 号文）</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供水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条第三款“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p>	<p>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1	行政许可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唐行审局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三)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与“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由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p>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2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p>下水的水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3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p>	



				<p>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p>	<p>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4	行政许可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45条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依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以流域为单元制定水量分配方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民政府制订，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他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p>	<p>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5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p>	

			<p>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46	行政许可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p>	

				<p>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二）《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第四条第二款；</p>	<p>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7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方案审批		<p>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8	行政许可	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唐县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li> <li>（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li> <li>（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5号）；</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li> </ol>	

		(表) 预审		<p>(四)《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9号);</p> <p>(五)《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p>	<p>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9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70条规定的实施主体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管理及以下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p>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设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1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p> <p>(三) 属于备案项目的, 提供有关备案材料;</p> <p>(四)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p>	<p>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52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p>	

					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3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许可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规定：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二）《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41号令）第五条的规定：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关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训活动。			
55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 做好新版证书换发有关工作的通知》依据有关规定，内陆渔船证书日常管理主要包括证书年审、换发、补发和注销等相关业务。证书年审需在证书有效期内结合渔船年度检验进行，检验合格后由证书核发机关统一签字并加盖公章。证书换发需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或者证书污损不能使用时，向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或指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证书换发业务。证书补发需在证书遗失或者灭失后，及时在当地报纸公告声明，并凭有关证明材料向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或指定管理部门申请补发证书，补发的证书有效期不变。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内陆渔业船舶证书“三证合一”改革 做好新版证书换发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书注销需在渔船拆解、销毁后，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并办理注销手续。			
56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捕捞活动，以及中国籍渔船在公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按照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规格、捕捞品种等作业。对已实行捕捞限额管理的品种或水域，应当按照规定的捕捞限额作业。</p> <p>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自然保护区从事渔业捕捞活动。</p> <p>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随船携带，徒手作业的应当随身携带，妥善保管，并接受渔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检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57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的审核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第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用于养殖生产，承包方申请取得养殖证的，依照下列程序办理发证登记：</p> <p>（一）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养殖证申请表，并将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等材料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p>（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58	行政	食用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许可	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法》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要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行政许可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	唐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p>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符合国务院农业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p>	<p>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证审核					
60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p>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p> <p>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1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	唐 行 县 政 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p>	

		可	批局	<p>国务院令 第 536 号公布) 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 并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一) 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 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 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 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 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 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p>	<p>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 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 (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62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唐县行政审批局	<p>《兽药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条 非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经销商应当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p> <p>前款规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载明委托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名称及委托销售的产品类别等内容。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经销商应当办理变更手续。</p>			
63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第二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或中国公民的渔业船舶，以及经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外国独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渔业船舶，都应依照本办法进行登记。</p>	<p>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64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五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li> </ol>	

			<p>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p> <p>（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p>	<p>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p> <p>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p> <p>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p> <p>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p>			
--	--	--	--	--	--	--

			<p>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p> <p>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li><li>（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li></ul>		
--	--	--	--	--	--

				<p>(三) 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p> <p>(四)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p> <p>第六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p>			
65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的审核权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项目使用林</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p>	

				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行政许可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p>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发〔2003〕139号）</p>	<p>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7	行政许可	猎捕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唐县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陆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猎捕国家和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狩猎证，并依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申请狩猎证的单位和个</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河北省陆生动物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p>	

				人，应当持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审批表。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唐 行 县 政 审 局 批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 2008 年 11 月 19 日修订，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唐 行 县 政 局 审 批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70	行政许可	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申请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申请前两款以外的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1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河北省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查细则》第二章第七条第七条 首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以及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材料，并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三）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五）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六）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河北省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查细则》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图等说明材料及相关照片；（七）计算机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八）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九）农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首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除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第（五）、（六）、（七）、（八）、（九）项资料，并单独装订成册。</p>			
72	行政许可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核发	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5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16条。《甘草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11条第十一条 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p>	

				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第12条。第十二条 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采集地年度采集计划颁发采集证。	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行政许可	大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许可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p>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p> <p>到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4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p>	

		动审批		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民共和国草原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p>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p> <p>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6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p>	

		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p>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p> <p>（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p>（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p>	<p>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p>			
77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渔业条例》第十七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经批准后方可从事生产。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原种场、良种场水产苗种生产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他水产苗种生产由设区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河北省渔业条例》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p>	



				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负责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活动（不河采）审批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受理岗位职责：（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按照受理条件认真查验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规范、有效、符合标准的，要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符合标准的，除当场可以更正的外，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岗位职责：按照许可条件认真审核，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对报告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书进行审查，必要时要到现场进行查勘，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论证报告书内容拟定审查意见初稿，连同申请材料一并转决定人员。</p> <p>3、决定岗位职责：同意审查人员意见的，在审查文稿上签名，不同意的，提出批复意见。</p> <p>4、送达岗位职责：将许可证或不予批准意见书交申请人，并存档。</p> <p>5、其他职责：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6、移交监管责任：经审管平台移交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79	行政许可	草种经营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p>《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草种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p>	

				<p>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0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小学	唐行审局 行政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p>		<p>(一) 申办报告, 内容应当主要包括: 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p> <p>(二) 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p> <p>(三)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并载明产权;</p> <p>(四)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 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p> <p>同意筹设的, 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 应当说明理由。</p>	<p>家委员会评议: 现场勘验科组织专家针对材料、现场进行专家全面评议, 作出是否通过评议。</p> <p>3、审查责任: 按照有关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4、法制审核: 政策法规科法制审核小组对材料对法制审核意见负责。</p> <p>5、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6、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公开公示。</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筹设批准书；</p> <p>（二）筹设情况报告；</p> <p>（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p> <p>（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p>（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p>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p>			
81	行政	文	行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许可	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p>《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p>	<p>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立、变更、注销登记	唐县行政审批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一）登记申请书；</p> <p>（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p> <p>（三）场所使用权证明；</p> <p>（四）验资报告；</p> <p>（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p> <p>（六）章程草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p>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建设公墓行政许可分三个步骤进行：一是筹备建设公墓行政许可；二是建设公墓行政许可；三是公墓开业行政许可。二、筹备建设公墓许可流程</p> <p>由建墓单位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公墓筹建申请，经县级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省民政厅。三、申请筹备建设公墓需提交的材料</p> <p>1、建墓单位应当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供的材料： （1）公墓筹备建设申请书； （2）公墓筹备建设申请表； （3）公墓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4）建墓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单位任用书。</p> <p>2、县级民政局应向设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市民政局提交的材料：</p> <p>(1) 县级民政局同意建墓单位筹备建设公墓的请示；</p> <p>(2) 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建墓单位建设公墓的批文；</p> <p>(3) 建墓单位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交的各项材料。</p> <p>《河北省建设经营性公墓行政许可程序（试行）》</p> <p>3、设区市民政局应向省民政厅提交的材料：</p> <p>(1) 设区市民政局同意建墓单位筹备建设公墓的请示；</p> <p>(2) 县级民政部门向设区市民政局提交的各项材料。</p> <p>三、申请建设公墓需提交的材料</p> <p>1、建墓单位应当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供的材料：</p> <p>(1) 公墓建设申请书；</p> <p>(2) 公墓建设申请表；</p> <p>(3) 建设资金验资报</p>			
--	--	--	--	--	--	--

			<p>告；</p> <p>(4) 省民政厅同意筹备建设公墓的行政许可决定书；</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2、县级民政局应向设区市民政局提交的材料：</p> <p>(1) 县级民政局同意建墓单位建设公墓的请示；</p> <p>(2) 规划部门的建设规划书；</p> <p>(3) 发改委的立项书；</p> <p>(4) 土地使用证；</p> <p>(5) 建墓单位向县级民政部门提交的各项材料；</p> <p>三、申请公墓开业需提供的材料</p> <p>1、建墓单位应当向县级民政局提供的材料：</p> <p>(1) 公墓开业申请书；</p> <p>(2) 公墓开业申请表；</p> <p>(3) 公墓建设情况报告；</p> <p>(4) 公墓总体平面图及墓位分布图；</p>			
--	--	--	--	--	--	--

			<p>(5) 公墓总体外观照片；</p> <p>(6) 省民政厅同意建设公墓的行政许可决定书；</p> <p>(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p> <p>2、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向设区市民政局提供以下材料：</p> <p>(1) 县级民政局同意公墓开业的请示；</p> <p>(2) 办墓单位向县级民政局提交的各项材料。</p> <p>3、设区市民政局应当向省民政厅提供以下材料：</p> <p>(1) 设区市民政局同意公墓开业的请示；</p> <p>(2) 县级民政部门向设区市民政局提交的各项材料。《河北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办法》第六条由建设公墓的村委会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乡（镇）政府审核同意</p>			
--	--	--	--	--	--	--

				后报县级民政或行政审批部门批准			
84	行政许可 (告知承诺制)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五条、《河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第七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告知责任：向申请人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事后监管措施等。3、审批决定责任：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5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p>	

		<p>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p>	<p>交下列材料：</p> <p>（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p> <p>（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p> <p>（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p> <p>（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p> <p>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p>	<p>应当告知理由）。告知责任：向申请人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的法律責任以及事后监管措施等。</p> <p>3、承诺责任：申请人签署承诺书 4、审批决定责任：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给《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设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筹设批准书；</li><li>(二) 筹设情况报告；</li><li>(三)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li><li>(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li><li>(五)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li></ul> <p>第十六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关于</p>		
--	--	--	--	--	--

				印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人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2			
86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p> <p>（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p> <p>（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p> <p>（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p> <p>（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六)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p>		
87	行政许可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唐县行政审批局	<p>《关于印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人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6、《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告知责任：向申请人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以及事后监管措施等。</p> <p>3、承诺责任：申请人签署承诺书 4、审批决定责任：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给《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p>



					<p>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8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p> <p>(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员；</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运输许可、实施</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9	行政许可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运输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0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培训机</p>	

					<p>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构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运输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1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助产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告知责任：向申请人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的法律責任以及事后监管措施等。</p> <p>3、承诺责任：申请人签署承诺书 4、审批决定责任：当场作出审批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p>	

					同意的，发给《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唐县行政审批局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 《河北省助产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4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医师执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p>	

				<p>业注册申请审核表；</p> <p>(二) 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p> <p>(三)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p> <p>(四) 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或者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还应当提交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接受连续6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p>	<p>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5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可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6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p> <p>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條：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告知责任：向申请人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事后监管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p>3.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第17项；</p> <p>4.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冀政字〔2018〕54号）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第17项；</p> <p>5.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卫规〔2019〕2号）</p> <p>6.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石政函〔2019〕2号）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具</p>	<p>等。</p> <p>3、审批决定责任：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体事项表第 17 项。			
97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八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8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9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唐县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0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06】第七号）第三条、第四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行政许可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章第十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互联网营业场所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p>

					<p>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3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提交以下材料；1、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2、演出时间、地点、场次；3、节目及视听资料</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p>	

					<p>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4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1、申请书 2、营业执照 3、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4、房产权属证明及租赁合同 5、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6、消防、环保部门的批准文件，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5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p>(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三)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7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七条</p> <p>申请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申请书；</p> <p>(二)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住所和从事的艺术</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文艺表演团体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p>

				<p>类型；</p> <p>(三)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四)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p> <p>(五)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p> <p>前款第四项所称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可以是下列文件之一：</p> <p>(一) 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p> <p>(二) 职称证书；</p> <p>(三) 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p> <p>(四) 其他有效证明。</p>	<p>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8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人工商户设立、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p>	

		变更审批		<p>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p>	<p>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9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p>《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0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	行唐县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p>	

		<p>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p>	<p>政审批局</p>	<p>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以修改)附件第336项;《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62项。</p> <p>申请条件:(一)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二)所涉及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三)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四)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五)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六)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p>	<p>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p>	<p>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1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p> <p>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p> <p>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p> <p>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112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唐县行政审批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一）登记申请书；</p> <p>（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p> <p>（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p> <p>（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p> <p>（五）章程草案。《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办法》第十二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发起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p> <p>(二)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成立社会团体的文件；</p> <p>(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p> <p>(四)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p> <p>(五)发起人、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p> <p>(六)参照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的《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起草的章程草案。</p>	<p>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3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p>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章校车使用许可第十四条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使用校车，应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向县级或设区市</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并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的注册登记证；(二)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人的驾驶证；(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在内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五)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凭证。</p>	<p>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4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5	行政许可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的审批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p>	<p>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6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17	行政	占	唐 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许可	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p>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8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唐 行 县 政 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p>	



					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9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p>《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十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主要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外廓尺寸和质量，车辆的厂牌型号、整备质量、轴数、轴距和轮胎数，载货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总质量、各车轴轴荷，拟运输的起讫点、通行路线和行驶时间；</p> <p>（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三）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	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唐 县 政 批 审 局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六条：申请公路工程竣工验收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通车试运营2年后；（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三）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四）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五）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六）各参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	

				<p>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1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出版物印证核发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须符合以下条件：（一）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二）编印目的及发送范围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编印内容与编印单位的性质和能力相一致；（三）稿件内容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四）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出版物印刷企业。第六条 申请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的，应</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p>	

				<p>当提交申请书和稿件清样。申请书应当载明一次性内部资料的名称、申请单位、编印目的、内容简介、印数、印张数、开本、发送对象、印刷单位</p>	<p>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2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p>	

				<p>法》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或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报请核准时，应提交下列文件：</p> <p>（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核准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四）有关的文件材料。</p>	<p>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核准的制发送达回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3	行政许可	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唐行审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p>	

				<p>(三)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4	行政许可	更新采护路审批	唐县行政审批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p>(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p> <p>(三)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p>	<p>人享有听证权利; 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 向社会公告, 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 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5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唐行县行政审批局	<p>《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出租汽车经营时,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一)《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p> <p>(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p> <p>(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p> <p>(五)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六)经营场所、停车场有关使用证明等</p>	<p>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6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p>	



		保护 审批		<p>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p>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7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	行唐县行政审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06】第七号）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p>	

		(批 发) 许可	批局	第三条、第四条	<p>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8	行政 许可	地方 企业 实行 不定 时工 作制 和综 合计 算工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p>《关于下放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八、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应当如实向劳动保障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式一份）。</p> <p>（一）企业实行综</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p>	

		<p>时工作制审批</p>	<p>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书面申请，其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范围、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具体原因、涉及岗位及职工人数、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计算周期及理由、工资支付和保证劳动者休息休假的具体办法、劳动保护和安全卫生条件措施等；</p> <p>（二）河北省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申报表（见附件一）；</p> <p>（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同意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决议，或职工同意实行综合计算工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签名。</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五) 用工企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岗位确需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应由用工企业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但申请前应征得劳务派遣企业的同意，并向劳动行政部门附报劳务派遣企业的书面意见。</p> <p>(六) 申请企业应是在冀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在冀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申请，应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出具的委托书。</p>			
129	行政许可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过驳作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p> <p>(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7年5月2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p>	

		业审批 (省下放事项)		<p>船进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的条件：(一)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满足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二)拟过驳的货物适合过驳；(三)参加过驳的人员具备从事过驳作业的能力；(四)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和周边环境适宜过驳作业的正常进行；(五)过驳作业对水域环境、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六)已制定过驳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p>	<p>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0	行政许可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19日国务院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p>	

		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省下放事项）		<p>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p>	<p>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1	行政许可	船舶进入或穿	行唐县行政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9月2日主席令第7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p>	

		越禁航区审批（省下放事项）	批局	<p>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二十条：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p>	<p>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132	行政许可	载运危险货物和染险性货物进出口审批(下放事项)	唐 行 县 审 政 批 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p> <p>《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3月14日交通运输部第4号令修正第二十三条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或者在港口过境停留，应当在进、出港口之前提前24小时，直接或者通过代理人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经海事管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p>	
-----	------	-------------------------	---------------------------------	--	---	--	--



				机构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	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行政许可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证书或者财务保证书核发（省下放事项）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2015年5月29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7年5月2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证书或其他财务保证书核发的条件：</p> <p>（一）船舶为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本国籍港船舶；</p> <p>（二）其所持的油污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书，为具有相应赔偿能力的金融机构或者互助性保险机构办理；</p> <p>（三）其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p>	

				<p>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规定。</p>	<p>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4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核准的制发送达回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行政许可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审批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p> <p>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p>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十三条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可以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被招用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p> <p>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以及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不影响其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教育实践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劳动，不属于使用童工。”</p>			
136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p> <p>（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p> <p>（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p>	

				<p>的审计意见；</p> <p>(三)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p> <p>(四)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p> <p>(五)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p> <p>(六)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p> <p>(七)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p>	<p>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7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三条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确定的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审批	<p>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第四条 任何单位均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下列单位和场所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一）级别较高、规模较大的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等确因业务需要的单位；（二）三星级或国家标准二级以上的涉外宾馆；（三）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居住的公寓等。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p>	<p>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p>			
--	--	--	---	--	--	--

			<p>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的检查和管理。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p>			
--	--	--	---	--	--	--



				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138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唐 行 县 政 局 批	<p>《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p> <p>（一）申请书；</p> <p>（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p> <p>（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p> <p>（四）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p> <p>。</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p>	

					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9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三条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明的行政区域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p>	

			<p>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明的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p> <p>第八条下列机构可以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p> <p>（一）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p> <p>（二）具有同时为 10 家以上三星级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的宾馆饭店提供视频点播业务能力的机构。</p> <p>第九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p> <p>（一）符合国家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p> <p>（二）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节目资源；</p> <p>（三）具备与视频点播业务开办规模相适应的场所、技术、人员等条件；</p> <p>（四）所使用的系统和</p>	<p>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p> <p>(五) 有健全的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p> <p>(六) 有确定的传播范围；</p> <p>(七) 具备与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相适应的信誉和服务能力；</p> <p>(八) 有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实现联网的方案；</p> <p>(九)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p> <p>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p>			
--	--	--	---	--	--	--

				<p>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90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p> <p>。</p>			
140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p>	

			<p>传输覆盖网。组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包括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公用通信等各种网络资源，应当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质量和畅通。</p> <p>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下同）、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构成。</p> <p>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p>	<p>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p>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p> <p>区域性有线电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p> <p>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p>			
141	行政	卫星	行唐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许可	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p>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129号)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42	行政	经营	行唐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p>《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三）体育场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八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p>	<p>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4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4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唐县行政审批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生委第6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5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唐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p>	

		设计审查（县审批部门批准项目）		<p>五条第二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第二款</p>	<p>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6	行政许可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唐县行政审批局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告知责任：向申请人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的法律服务责任以及事后监管措施等。3、承诺责任：申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p>	

					<p>人签署承诺书 4、审批决定责任：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给《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p> <p>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7	其他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唐县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五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违</p>	<p>1. 告知责任：公示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依据《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及相关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布</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而予以审查通过的；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而不予审查通过的；</p> <p>2.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p>

				反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	其他	确需 在禁 期挖 掘新 建、 扩建、 改建、 大的 修城 市道 路批 准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1. 告知责任：公示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布</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而予以审查通过的；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而不予审查通过的；</p> <p>2.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9	其他	管 线 建 设 穿 越 城 市 绿 地 批 准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进行各种管线建设，应当避免穿越城市绿地；确需穿越时，必须报经城市人民</p>	<p>1. 告知责任：公示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依据《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对申请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律法规</p>	

				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负责恢复原貌或者给予补偿。	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及相关政策要求而予以审查通过的；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而不予审查通过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	其他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批准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 101 号令 第二十二條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拆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 告知责任：公示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 审查责任：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而予以审查通过的；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而不予审查通过的； 2.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1	其他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唐 行 县 政 批 审 局	<p>《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技改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或备案。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以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目录》以外，投资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技改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p>	<p>1、告知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及相关政策，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对企业予以提醒、指导或纠正。</p> <p>3、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p> <p>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152	其他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唐 行 县 政 批 审 局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八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p>	



				<p>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p>	<p>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3	其他	建设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唐行审 批局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1992]100号令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p> <p>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p>	<p>1.告知责任：公示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审查责任：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公布责任；向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而予以审查通过的；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而</p>

		批		<p>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p> <p>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会公布</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予审查通过的；</p> <p>2.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4	其他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政府投资条例》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p>	<p>1、告知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及相关政策，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对企业予以提醒、指导或纠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p> <p>（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p>	

				他有关部门审批。	3、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三) 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四)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五)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六)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155	其他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第六条 《核准目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和省政府另有规定外，实行属地原则，由县(市、区)备案	1、告知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及相关政策，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对企业予以提醒、指导或纠正。 3、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增减审查条件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56	其他	设置户外广告在市政建设物、设施上挂、贴、张、宣传品批	唐 行 县 政 批 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告知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及相关政策，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3、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57	其他	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唐 行 县 政 批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修正）（2016年）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p>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40 号）第八条、第十六条</p>	<p>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8	其他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申请领取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草</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p>	

		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 经营场所照片、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三) 草种仓储设施清单、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的证明。	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草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	其他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养殖代码。畜禽养殖代码由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	

				照备案顺序统一编号，每个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只有一个畜禽养殖代码。畜禽养殖代码由6位县级行政区域代码和4位顺序号组成，作为养殖档案编号。2.《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三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兴办畜禽养殖场（含种畜禽场）、养殖小区的单位和个人，均按本办法向所在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其他	收购珍贵林木种子和限制收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三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购林木种子批准		<p>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p>	<p>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1	其他	农药广告审查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p>《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一条 为了保证农药广告的真实、合法、科学，制定本标准。</p> <p>第二条 发布农药广告，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及国家有关农药管理的规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三条 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发布广告。第四条 农药广告内容应当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得任意扩大范围。第五条 农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六条 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第七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p>	<p>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价内容。 第八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p> <p>第九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第十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p> <p>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p>		
--	--	--	---	--	--

				<p>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本标准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1995年3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28号令公布的《农药广告审查标准》同时废止。</p> <p>至第十四条;</p>			
162	其他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土地审批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p>	

				<p>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p>	<p>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3	其他	乡村兽医登记	行唐县行政审批	<p>《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 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p>	

		备案	批局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依据《乡村兽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其他	在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社会公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工程 建设 或者 爆破 钻探 挖掘 等作 业的 批准		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	其他	印刷 经营 许可 证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九条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	

				<p>(四)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审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p>	<p>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6	其他	音像制品零售企业设立与变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第三十一条 设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名称、章程；</p> <p>(二) 有确定的业务范</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p>	

		更审批		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和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	其他	台湾地区投资	行唐县行政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批局	<p>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三）合资、合作经营各方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四）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的董事长或者联合委员会的主任应当由中方代表担任，并且中方代表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联合委员会中居多数。</p>	<p>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8	其他	国有未核定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许可	唐行审局 行县政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p> <p>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169	其他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三）合资、合作经营各方协商确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名单及身份证明；（四）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的董事长或者联合委员会的主任应当由中方代表担任，并且中方代表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联合委员会中居多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p>	

					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	其他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唐县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1	其他	车辆	唐县行政审批局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运营证（道路运输证）核发、变更、注销	县行政审批局	<p>范》第三章第一节第三条第六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核实被许可人投入的车辆，符合条件的，配发《道路运输证》。</p>	<p>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li> <li>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2	其他	中外音像制品零售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著作权人等事项；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还应当标明进口批准文号。</p> <p>音像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监管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企业违法经营；</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p>	

					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	其他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审批	唐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行政许可、实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p> <p>(一)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或者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转为民办学校的；(二)向学生、学生家长筹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的；(三)不具备相应的办学条件、未达到相应的设置标准的；(四)学校章程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经告知仍不修改的；(五)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人员构成不合法定要求，或者学校校长、教师、财会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经告知仍不改正的。第十九</p>	<p>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条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成员。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承诺，开设相应课程，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民办学校应当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p>		
--	--	--	--	--	--

			<p>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p> <p>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p>第二十二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聘任和解聘校长；（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p>			
--	--	--	--	--	--	--

			<p>度；(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p> <p>(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职权参照本条规定执行。、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p>			
--	--	--	--	--	--	--

				照下列顺序清偿：（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三）偿还其他债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174	其他	执业医师申请个人行医审批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5	其他	再生 育审 批	唐 行 县 政 局 审 批	<p>《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p> <p>双方无子女的公民结婚后，可以自愿安排生育两个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p> <p>（一）夫妻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经医学鉴定为病残儿，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p> <p>（二）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一个子女，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p> <p>（三）再婚（不含复婚）夫妻，再婚前合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社会公告。</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p>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用职权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	其他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唐 行 县 政 批 审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7	其他	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延续注册许可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证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其他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唐 县 行 政 审 批 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 国家计生委令第5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公开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9	其他	民办教育机构名称冠名“河北”审批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十一条民办教育机构的名称应当确切表示其类别、层次和所在行政区域。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教育机构，须在其名称中标明专修、进修、培训等字样。民办教育机构在名称中冠以“河北”字样，须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p>	<p>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p> <p>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的措施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侵害人民合法权益的；</p> <p>4、在制定保护措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在制定保护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0	其他	企业备案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登记管理条例》第 三十六、第三十 七条、第四十一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 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 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 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 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 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 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 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 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 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 者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 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 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1	其他	股 权 出 质 登 记	唐 行 县 政 审 批 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物权法》第二百六十 六条(二)《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股权出质办 理办法》第三条、第 五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 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 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 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p>对登记申报材料审核、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信息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